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需請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AB FCP I
股東之通知

2016年7月28日

以下基金的尊貴股東：

- 1) 歐洲價值基金及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 2) 中國機會基金

本函件旨在知會閣下，AB FCP I 傘子基金（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的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管理會（「管理會」）已批准本通知所列基金的下列變動。

下列變動不會導致本通知所列基金的投資目標發生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風險資料。

- 1) 歐洲價值基金及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 a. 更改歐洲價值基金及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的名稱

於2016年9月14日（「生效日期」），歐洲價值基金（「歐洲價值基金」）將更名為「歐洲股票基金」，而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將更名為「歐元區股票基金」（歐洲價值基金及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

- b. 更新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

此外，根據該等基金的定期回顧及現有的最佳管理策略，管理會已確定，更新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以簡化及改善披露（如下文進一步說明）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會相信，這些更新將讓投資管理人AllianceBernstein L.P.（「投資管理人」）能夠在維持該等基金的

核心投資策略的同時，執行其認為最佳的投資組合管理。更新投資政策旨在讓該等基金更能實現其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股東應注意，管理會無意對該等基金的目標投資作出重大變動。

i. 更新歐洲價值基金的投資政策

歐洲價值基金將繼續奉行其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並將繼續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證券實現這一投資目標。

自生效日期起，歐洲價值基金投資政策的以下更新將予以執行：

- 改善「歐洲公司」一詞的說明，其股本證券為歐洲價值基金的主要投資對象。有關說明將由「(i)於歐洲註冊或成立，或(ii)於歐洲成立並進產業務活動，或(iii)於歐洲從事最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更改為「在歐洲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活動的公司」。有關歐洲國家的例子亦已被刪除；
- 精簡歐洲價值基金投資政策的說明，包括：
 - 詳細闡明歐洲價值基金將重點投資的股本證券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及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歐洲價值基金的投資範圍並無實際變動；
 - 移除投資規則和程序與投資估計範圍的說明。投資數目預期會隨著時間而以較低數目的股本證券為目標（並無特定的目標投資數目），導致投資集中度可能上升。投資管理人認為，這種較高的靈活性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這讓歐洲價值基金能夠專注於高確信度的理念，並更為靈活地把握市場中的機會。投資管理人將以其認為擁有良好前景能提供吸引回報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建立投資組合，並將在決定各證券在歐洲價值基金中的比重時考慮總體投資組合特點及市況；及
- 詳細闡明歐洲價值基金根據經修訂UCITS指引所允許而可能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及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的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歐洲價值基金將繼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風險管理、有效基金管理及投資用途，但歐洲價值基金依然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因此，這預期不會改變歐洲價值基金的風險資料、槓桿手段或波幅。歐洲價值基金目前並無槓桿，但投資管理人將繼續根據歐洲價值基金的風險值（「**VaR**」）基準衡量其波幅，並根據其預期槓桿範圍衡量其槓桿水平，而預期槓桿水平仍為歐洲價值基金淨資產的0-50%，並無變動。

ii. 更新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的投資政策

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將繼續奉行其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並將繼續透過主要投資於歐元區公司的股本證券實現這一投資目標。

自生效日期起，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投資政策的以下更新將予以執行：

- 改善「歐元區公司」一詞的說明，其股本證券為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的主要投資對象。有關說明將由「設於歐元區國家或於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更改為「位於歐元區或在歐元區進行重大業務活動的公司」。已採納歐元為其唯一法定貨幣的歐盟成員國名單亦已更新；
- 精簡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投資政策的說明，包括：
 - 詳細闡明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將重點投資的股本證券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的投資範圍並無實際變動；
 - 移除投資規則和程序與投資估計範圍的說明，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投資管理人將以其認為擁有良好前景能提供吸引回報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建立投資組合，並將在決定各證券在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中的比重時考慮總體投資組合特點及市況；及
- 詳細闡明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根據經修訂UCITS指引所允許而可能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及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的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將繼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風險管理、有效基金管理及投資用途，但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依然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因此，這預期不會改變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的風險資料、槓桿手段或波幅。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目前並無槓桿，但投資管理人將繼續根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的VaR基準衡量其波幅，並根據其預期槓桿範圍衡量其槓桿水平，而預期槓桿水平仍為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淨資產的0-50%，並無變動。

上述對該等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新及相應的風險已在該等基金當前版本的認購章程中作出更為詳細的論述，認購章程可向管理公司、聯博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閣下購買股份的獲授權代理人索閱。

2) 中國機會基金

- a. *更新投資政策以提供對若干中國證券進行投資的機會*

中國機會基金（「**中國機會基金**」）將繼續奉行其實現長線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並將繼續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證券實現這一投資目標。然而，於2016年9月14日，中國機會基金將擴大其投資能力以投資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惟該等投資將不得超過中國機會基金淨資產的20%。該等證券可透過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所持有的牌照及額度買賣，金額最多為中國機會基金淨資產的10%，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買賣，金額最多為中國機會基金淨資產的10%，或透過經盧森堡金融監管局批准而不時推出的有關其他計劃進行買賣。滬港通計劃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滬港通證券。其他股票市場可能於日後獲納入滬港通，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

b. 更改的理由

進入中國市場及對中國境內公司進行投資的方式正持續演進。儘管監管限制過往限制了非中國投資公司對中國境內證券的投資，法律、監管及市場發展正提供進入中國市場及投資中國公司的新途徑。**RQFII**機制及滬港通計劃屬於最新的進展，提供更多途徑以進入中國市場及投資於中國公司，而這些機制及計劃日漸為投資界接受並運用，以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途徑。

雖然**RQFII**機制及滬港通計劃為進入中國市場提供創新的途徑，但同樣存在若干風險。概不保證滬港通證券會維持活躍買賣市場，因此基金就該等證券接收的價格將可能低於存在活躍買賣市場時所接收的價格。股東亦須注意，由於不利變動使然，概不保證**RQFII**牌照持有人將持續維持其**RQFII**地位或能夠動用其**RQFII**額度，或將及時處理贖回要求。在該等情況下，中國機會基金可能因流動性、經營、監管或其他令市場憂慮的情況所導致的不充分市場進入而蒙受損失。有關**RQFII**額度機制或滬港通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應參閱本傘子基金經修訂認購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RQFII**額度機制及滬港通計劃持續演進，但管理會認為，讓中國機會基金透過**RQFII**額度機制及滬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公司，將增加中國機會基金的投資機會，並令其更好地實現其投資目標。因此，管理會認為，更新中國機會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c. 更新指示截止時間

管理會已決議，將中國機會基金中美元計價股份類別目前的指示截止時間由美國東部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修改為歐洲中部時間（「**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新指示截止時間**」）。

管理會已釐定，新指示截止時間將讓指示截止時間與構成中國機會基金大部分投資的市場的收市時間一致。此新指示截止時間僅適用於美元計價股份類別，並不影響中國機會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

請注意，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正為準的新指示截止時間將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生效。受該變動影響，有關購買、交換¹或贖回上述中國機會基金股份的指示必須於各營業日（定義見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正之前接獲。於此新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將被視為屬下一個營業日處理的指示。

- 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正之前接獲的指示，將以 2016 年 9 月 13 日為交易日，並按該日估值時間（定義見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正之前接獲的指示，將以 2016 年 9 月 14 日為交易日，並按該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正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令，將被視為屬下一個營業日處理的指示。

請注意，該變動不影響中國機會基金的投資管理。

* * *

其他投資選擇。管理會認為，上述變動符合相關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如閣下另有打算，有若干選擇可供閣下挑選：(1) 閣下可要求將於閣下對相關投資組合股份的投資免費轉換為由聯博保薦、於盧森堡成立並在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註冊的UCITS基金中的相同股份類別，或於閣下所居住國家透過聯博認可分銷商可供認購的UCITS基金中的相同股份類別；或(2) 閣下可於本函件日期起至改動生效為止的期間贖回閣下在相關投資組合中的股份，而無需向本傘子基金支付任何贖回費用。為免生疑，本傘子基金就相關股份收取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及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可能仍然適用。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如閣下擬索取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及反映此等變動的相關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相關投資組合全部詳情，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職員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947 2898 或 +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¹ 相關換股可適用的指示截止時間將為換股所涉及的兩個聯博基金或股份類別中較早的指示截止時間。如果錯過該較早的換股指示截止時間，該項換股於該兩個聯博基金下一個共同營業日之前不被視為已獲接納。

此外，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本傘子基金的經修訂認購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將在獲得監管批准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予投資者。

感謝閣下對聯博的持續支持，我們將繼續協助閣下實現更佳的投资成果。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管理會

謹啓